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居平、刘家松、李奔、林学春（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